

#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条文	拟修订为
<p>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p> <p><b>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b></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根据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p> <p>(十五) 审议批准根据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各项交易；</p> <p>(十六) 审议批准下列贷款申请事项：</p> <p><b>1、单笔贷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 以上的贷款；</b></p> <p><b>2、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申请贷款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申请的任何贷款。</b></p> <p>公司资产抵押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资产抵押审议权限按贷款审议权限执行；资产抵押为公司以外其他企业/个人（包括公司附属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资产抵押审议权限按对外担保审议权限执行；</p> <p>(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 修改本章程；(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根据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p> <p>(十五) 审议批准根据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各项交易；</p> <p>(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	---

<p>(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 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 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 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b>第五十三条</b>规定的提案, 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连续 180 日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 公司监事会可以提供监事会候选人。职工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连续 180 日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 公司监事会可以提供监事会候选人。职工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p>

<p>大会选举。提名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将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股东大会对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采取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分别选举）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实行累积投票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具体程序与要求如下：</p> <p>（一）公司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开投票。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累计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时，</p>	<p>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提名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将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b>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应采取累积投票制。</b></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分别选举）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实行累积投票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具体程序与要求如下：</p> <p>（一）公司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开投票。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累计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p>
---	---

<p>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监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监事候选人；</p> <p>(二) 投票方式：</p> <p>(1) 股东在填写选票时，可以将其所持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目。</p> <p>股东如不同意某一个或多个候选人，另行推荐董事候选人的，需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和本章程有关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规定执行。</p> <p>(2) 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没有超过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则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则该选票无效。</p> <p>(3) 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计票人清点票数，并由主持人或监票人公布每位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当选董事/监事。</p> <p>(4) 当选董事/监事所需要的最低有效投票权数应达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p>	<p>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监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监事候选人；</p> <p>(二) 投票方式：</p> <p>(1) 股东在填写选票时，可以将其所持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目。</p> <p>股东如不同意某一个或多个候选人，另行推荐董事候选人的，需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和本章程有关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规定执行。</p> <p>(2) 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没有超过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则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则该选票无效。</p> <p>(3) 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计票人清点票数，并由主持人或监票人公布每位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当选董事/监事。</p> <p>(4) 当选董事/监事所需要的最低有效投票</p>
---	--

<p>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2。</p> <p>(5) 如果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多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 则根据每一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按照由多至少的顺序依次确定当选董事/监事, 但当选董事/监事所需要的最低投票权总数应达到本条第(4)项所规定的要求。</p> <p>(6) 如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获得的投票权数相等, 且该相等的投票权数在应当选的董事/监事中为最少, 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监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董事/监事人数的, 股东大会应就上述获得投票权数相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按本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再次选举, 直至选出该次股东大会应当选人数的董事/监事为止。</p> <p>(7) 如果一次累积投票未选出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类别董事/监事人数, 则需按照本条对不够票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仍不够者, 由公司后续股东大会补选。</p>	<p>权数应达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2。</p> <p>(5) 如果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多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 则根据每一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按照由多至少的顺序依次确定当选董事/监事, 但当选董事/监事所需要的最低投票权总数应达到本条第(4)项所规定的要求。</p> <p>(6) 如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获得的投票权数相等, 且该相等的投票权数在应当选的董事/监事中为最少, 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监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董事/监事人数的, 股东大会应就上述获得投票权数相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按本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再次选举, 直至选出该次股东大会应当选人数的董事/监事为止。</p> <p>(7) 如果一次累积投票未选出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类别董事/监事人数, 则需按照本条对不够票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仍不够者, 由公司后续股东大会补选。</p>
<p>第一百〇七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 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p> <p>(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p>	<p>第一百〇七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 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p> <p>(一)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p>

<p>达成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独立董事应当对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一)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时,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1、提名、任免董事;</p> <p>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b>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b></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b>(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b></p> <p>(五)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七)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独立董事应当对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一)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时,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1、提名、任免董事;</p> <p>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	--

<p>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于上市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二）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三）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p>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p>	<p>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b>4、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b></p> <p><b>5、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衍生品投资等重大事项；</b></p> <p>6、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于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b>7、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b></p> <p><b>8、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交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让；</b></p> <p>9、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10、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二）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p>
--	---



	<p>(三)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 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 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 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p>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一) 董事会负责审议批准根据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规定需予以披露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各项交易。</p> <p>(二) 董事会审议批准达到如下标准且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贷款申请事项:</p> <p><b>1、单笔贷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以上的贷款;</b></p> <p><b>2、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申请贷款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后申请的贷款。</b></p> <p>公司资产抵押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 资</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一) 董事会负责审议批准根据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规定需予以披露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各项交易。</p> <p>(二) 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三) 董事会审议批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下列标准的事项:</p> <p>(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p>

<p>产抵押审议权限按贷款审议权限执行；资产抵押为公司以外其他企业/个人（包括公司附属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资产抵押审议权限按对外担保审议权限执行。</p> <p>（三）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四）董事会审议批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下列标准的事项：</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p>	<p>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标准的，适用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p> <p>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p> <p>（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p> <p>（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p> <p>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p>
---	---

<p>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标准的，适用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p> <p>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p> <p>(1)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p> <p>(2)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p> <p>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p> <p>已按照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五) 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投资、决策权限。</p>	<p>已按照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四) 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投资、决策权限。</p>
<p>无</p>	<p><b>第一百三十二条(新增,后续条款号顺延)</b>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裁、财务总监 (财务负责人);</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 以专人送出;</p> <p>(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p> <p>(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 以专人送出;</p> <p>(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p> <p><b>(四) 以传真方式送出;</b></p> <p><b>(五) 以邮寄方式送出;</b></p> <p><b>(六) 可以口头通知, 但需要被通知者书面确定;</b></p> <p>(七)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 以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的第(一)、(二)、(四)项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 以本章程<b>第一百六十六条</b>规定的第(一)、(二)、(四)、<b>(五)</b>、<b>(六)</b>项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 以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的第(一)、(二)、(四)项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 以本章程<b>第一百六十六条</b>规定的第(一)、(二)、(四)、<b>(五)</b>、<b>(六)</b>项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 由被</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p>

<p>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如投寄海外则自交邮之日起十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被送达人书面回复确认日为送达日；公司通过电子邮件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发出日为送达日。</p> <p><b>股东、董事发给公司的通知、资料或者书面声明应当留放或者以邮件发送公司法定地址。以邮件发送的，自交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如从海外投寄,则自交邮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后，视为公司已收到通知。</b></p>	<p>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b>邮寄</b>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如投寄海外则自交邮之日起十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被送达人书面回复确认日为送达日；公司通过电子邮件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发出日为送达日。</p>
---	---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